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做好 2022 年涉农重点项目 储备工作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沿海市渔业主管局，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落实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“五个走在前”要求，推动重点项目滚动有序实施，精准扩大有效投资，为今年我省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提供扎实项目支撑，以高质量项目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项目季度储备制度。现就统筹做好 2022 年涉农重点项目储备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储备重点

项目储备要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工作部署，聚焦山东省“十四五”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实施，突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、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等重大战略，围绕重要农产品保障、现代种业提升、乡村产业融合、农业科技创新，数字农业农村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，形成一批引领性、支撑性、示范性项目。

二、项目标准

（一）把好政策关口。产业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专项规划要求，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。对符合省财政厅等14个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要求的投资项目，可优先纳入储备范围。

（二）加强手续合规审查。项目应符合规划、用地、环保、节能、施工等基本手续要求，不存在产业政策、用地规划、生态环境、社会信用等方面违规情况。

（三）强化工作导向。坚持发挥重点项目对扩大有效投资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既要抓好续建项目实施，也要侧重谋划好当年新开工项目，做好项目接续，增强投资后劲。对虽不具备年内开工条件，但对行业或区域具有重大影响且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的大项目，也可列为储备项目。

三、储备要求

各市务必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，要立足本地农业农村发展实际，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在重点领域和短板领域筛选储备项目，科学做好项目储备工作。要依据项目的实施条件要求、资金保障程度、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等因素，统筹考虑近期建设项目与长远建设计划，按照“四个一批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。

请各市对储备的项目进行分类，并将涉农重点项目储备表（见附件），分别于3月11日、6月10日、9月9日

和 12 月 9 前报送厅计划财务处，电子稿请一并发到
nytjcc@shandong.cn。

联系人：韩璐 马明

联系电话：0531-51789175 51789174

附件：涉农重点项目储备表



附件：

涉农重点项目储备表

序号	项目领域	项目名称	项目法人及联系电话	建设地点	总投资 (万元)	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	项目建设起止时间
一	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生产						
.....							
二	乡村产业融合						
.....							
三	乡村基础设施						
.....							
四	现代种业提升						
.....							
五	农村人居环境						
.....							
六	海洋牧场						
.....							
七	农业科技创新						
.....							
八	数字农业农村						